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2）第005289号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邮编：100032

电话: 86 10 6657 8066 传真: 86 10 6657 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www.guantao.com](http://www.guantao.com)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2）第 005289 号

致：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初灵信息”或“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实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

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1、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1年8月5日至2021年8月14日，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8月16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

4、2021年8月23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

5、2022年8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归属期

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8月23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8月24日起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二）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

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满足本次归属的要求

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归属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鉴于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为负，以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4,710.62万元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净利润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78,853,836.67元，较2019年净利润同比增长67.40%，满足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98.47%。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满足本次归属的要求

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度个人层面的归属比例：

考核结果 (S)	$90 < S \leq 100$	$70 < S \leq 90$	$S \leq 70$
评价标准	A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N)	100%	70%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50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0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1.7577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作废其全部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4793万股；50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比例为98.47%，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4.0745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比例为100%，无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合计作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5538万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归属、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_____

张文亮

卞振华

年 月 日